



"Andrew"

2010/05/20 AM 12:03

To <ftsang@legco.gov.hk>

cc

bcc

Subject

立法會執事大人,

本人於今午接獲傳真(函件檔號: CB2/HS/2/09)通知出席於本周六上午在立法會大樓會議廳舉行的會議. 現本人謹將陳述意見提交如下:

"本港各界於過去數年中就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有不同的意見及討論, 其中對於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及組成, 與及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問題之爭論尤其激烈. 我個人認為在這些問題上經年累月的爭辯已淪為捨本逐末之行爲. 對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進行討論是為了更好地、有效益地、甚至是和諧地在日後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訂定準則; 而對行政長官及立法會實行普選是為了產生一個能夠代表人民利益而工作、為整體福祉而努力、得民心、知民意的香港管治班子. 這是一個對"質"而非對"量"的要求. 到底是1200人還是1600人的選舉委員會並非最重要、同樣地, 公司團體票或董事個人票亦不值得逼使大家將太多的時間及精神投放在這個牛角尖. 我覺得應該將更多的關注放於如何確保選舉委員會的成員對日後選舉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有一個明確的要求標準, 如此選舉委員會的工作則更能得到市民的信心及支持."

順頌安祺

周耀明